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245918 號

申訴人： 陳志宏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

申訴人因改任職務事件，不服原措施機關民國(以下同) ○○○年 12 月 15 日○○○○○○○○○號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 申訴人係臺中市○○○○○○○○○，因原措施機關認申訴人於任職臺中市○○○○○○○○○（以下簡稱學校）校長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不適任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以下簡稱系爭違失行為），致發生○○○○○性侵學童之不當結果，疑涉校長不適任案。原措施機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校長不適任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召開臺中市校長事件審議會（以下簡稱校長審議會），並組成 5 人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經檢視○○○○○之起訴書，及衡量相關行政違失之情形，認申訴人疑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故決議受理。原措施機關又依校長不適任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 3 人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經訪談相關人及檢視各項資料後，作成「臺中市疑似校長不適任案調查報告（校長事件第○○○○○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認申訴人之系爭違失行為涉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然申訴人前開疏失，難謂與○○○○犯罪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爰建議依校長不適任處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移請主管機關改任申訴人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校長審議會於○○○年 10 月 30 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原措施機關即以○○○年 12 月 15 日○○○○○○○○○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改任其職務並送達申訴人，後因該原措施未記載救濟教示，原措施機關另以○○○年 12 月 23 日○○○○○○○○○號函（以下簡稱○○○年 12 月 23 日函）補正救濟教示之記載，另行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故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系爭違失行為已經主管機關 1 次記 2 大過處分，以及於○○○學年度考列校長考核為丙等，主管機關又議決申訴人調離校長職務，實已超出申訴人承擔督導責任之最大處分。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54065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9046 號函之意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相關法令」為法律及法規命令，不以教學專業相關之法令為限，但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為範疇。然申訴人督導不周而違反法令之情形，並非直接導致學生及家長之法益受侵害，且未損及教育人員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或背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故難謂有不適任校長之情形。
- （三）再者，申訴人屬於第四層人員，而學校○○○之主任及組長，分屬第三層及第二層人員，亦為第一線接觸該名○○之同仁，該案因承辦組長及業務主管缺乏查詢編制外人員意識而未落實查詢義務，導致○○○○持續從事訓練工作，而使學生受有不當對待，此情承辦之組長及業務主管各被處分申

誠乙次，而申訴人屬於第四層人員，並無直接接觸該名○○，且相關業務亦以二層決行居多，亦即○○主任即可決行，但申訴人卻被處以 1 次 2 大過之處分。惟此，申訴人仍坦然接受此處分，並以此為戒。

(四) 申訴人任職學校期間盡心盡力，深受師生肯定，監督校內各處室之業務承辦，期間並未聽聞任何學生或家長反應○○○之侵害行為，故難免百密一疏。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三、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之系爭違失行為係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且對於法律適用及事實之認定，尊重校長審議會之議決結果。
- (二) 申訴人之系爭違失行為經教育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10 目之規定，核予 1 次記 2 大過，此記大過之決定，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申訴人違反紀律所為之懲處。而給予申訴人○○○學年度之年終成績考核，係針對申訴人於該學年度期間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及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等整體表現所為之綜合評量，並不具處罰性質。至於本件原措施機關係認申訴人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對申訴人作成改任其他職務之

負擔處分，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更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或禁止重複評價原則。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教師法第 50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置校長 1 人，專任，綜理校務。」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六) 校長不適任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未達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調查。……。」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2

條及第 3 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第 2 項）前項委員組成如下：一、主管機關代表。二、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代表。三、同級或全國教師會代表。四、同級或全國家長團體代表。五、私立學校代表。但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無私立學校者，得不予聘任。六、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第 3 項）校長事件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第 6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由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中遴選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第 2 項）前項小組成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若干人、校長協會代表 1 人、前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之代表至少 1 人。（第 3 項）審查小組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調查校長涉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非性別事件、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2 項非性別事件規定情形者，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 項）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全部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遴選行為人學校以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至少 1 人應為法律專家學者。（第 3 項）校長事件審議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主管機關及調查小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主管機關或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一）當事人。（二）檢舉人。（三）行為人以外之學校相關人員。（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物品或陳述意見；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

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配合調查所生之效果。三、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邀請同級或全國校長協會之代表陳述意見。四、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間，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五、就當事人、檢舉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長事件審議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 2 項）前項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檢舉人、學校教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以書面或出席方式說明、陳述意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事件審議會應有 3 分之 2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長事件審議會之審議，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二、公立學校校長涉及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非性別事件情形：由主管機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七）行為時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查詢機關（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向有關機關查詢：一、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由學校及機構確認查詢名冊，經各主管機關報本部，由本部轉請法務部查詢教育人員有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至第 3 款、第 6 款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

(八) 校安通報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九) 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五、涉及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視所涉情形，依前 4 款規定調查。」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 2 項）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二、原措施機關送達原措施予申訴人時，其上並無救濟教示之記載，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其僅影響申訴人提起法定救濟期間之計算，並不影響原措施之生效效力。而原措

施機關事後以○○○年 12 月 23 日函補正救濟教示條款，該函僅發生原措施法定救濟期間起算時日及可得提起之救濟期間，並非另行對申訴人作成重新評價其權利義務變動之具體措施，亦未取代原措施，故申訴人就原措施提起申訴，本會當予以受理，先予敘明。

三、按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不適任」事實，係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其中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本會對於原措施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及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如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對其決定本會自應予以尊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機關校長審議會、審查小組及調查小組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申訴人於任職學校校長期間，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詢不適任人員系統、依法通報不當管教學生及召開校事會議程序，有行政督導違失，涉有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

1. 申訴人未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查核棒球教練為不適任教育人員身分：調查小組經訪談 M 師、D 師及 L 師之內容可知，學校應聘該名棒球教練時，有查驗其自行提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上並無犯罪紀錄，但卻未依行為時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年定期確認查詢名冊，故當認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有此查核行為之違失存在，而申訴人身為校長，綜理校務，當有督導所屬人員之責任，其未盡督導顯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時不適任教育

人員查詢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2. 申訴人未督導所屬人員依法通報 C 師涉及不當管教學生及後續召開校事會議之法定程序：調查小組經檢視 ST8 法定代理人提出之檢舉書事實，及訪談 L 師，其陳稱於○○○年就 C 師涉及不當管教案時，學校沒有進行調查，申訴人亦自陳就 C 師涉及性平事件，學校有啟動調查程序，但涉及不當管教部分，因 C 師於學校知悉後自動離職，故學校即無就此部分進行校安通報及啟動調查程序。然依前開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C 師疑涉不當管教之檢舉案，應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且該案無法定不受理之事由存在，學校依法應召開校事會議予以調查及審議，不因 C 師是否自動離職而影響。申訴人雖非此案業務承辦人員，但其身為校長，綜理校務，當有督導相關業務承辦人員依法就疑似不當管教事件進行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相關程序之職責，不因申訴人自陳不諳法令而免除督導責任，故申訴人之行為違反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校安通報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1 項之規定甚明。

3. 綜上，調查小組已檢視相關證據資料、訪談相關人及當事人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於本件調查報告書內詳論心證形成之過程，申訴人之前開行為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要件，核屬有據。

(三) 校長審議會審酌申訴人前開未盡督導責任之行為，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按校長不適任處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改任其他職務或為適當之處理，此有○○○年度臺中市校長事件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可稽。故原措施機關以原措施將申訴人改任其他職務或使其回任教師，應屬適法。

(四) 至申訴人主張其未盡督導之違失行為已經原措施機關予以 1 次記 2 大過懲處及○○○學年度年終考核為丙等，又遭原措施機關予以改任其他職務，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

惟查，原措施機關核予申訴人 1 次記 2 大過處分及○○○學年度年終考核為丙等，係分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給予具體行為懲處及就申訴人該學年度整體行為表現之綜合評價，且原措施機關改任申訴人之職務，係考量申訴人是否適任校長之職務，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自無行政罰法或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申訴人之主張，核無可採。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